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有關收購攀枝花的該等公告。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2014年12月29日，賣方、凌御及會理財通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或補充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由會理財通（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置換凌御（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收購事項的買方，並將最終代價調整及落實為約人民幣301,300,000元（相當於約379,6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2011年12月公告所披露，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於2011年12月公告之日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最終代價已最終釐定為約人民幣301,300,000元（相當於約379,600,000港元），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仍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的公告（「**2011年12月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攀枝花」），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的公告（「**2013年4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達成收購事項一項先決條件的時間，以及日期為2014年5月28日的公告（「**2014年5月公告**」），內容有關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1年12月29日，賣方及凌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凌御出售股本權益（即攀枝花的全部繳足註冊股本）。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地質機構於2013年3月30日（「**報告日期**」）前發出礦產資源儲量報告，顯示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最少為100百萬噸後，方告完成。

於2013年4月22日，凌御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將報告日期由2013年3月30日延至2014年3月30日或凌御及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延展後的報告日期**」）。

於2014年3月，地質機構發出礦產資源儲量報告，當中估計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約為40百萬噸，遠低於達成收購協議下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所須的100百萬噸。

因此，於2014年5月28日，凌御及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將指定地質機構於鐵礦進行進一步勘查工作，由2014年6月1日起為期六個月。

於2014年8月，地質機構發出有關勘查工作結果的礦產資源儲量詳查報告。與此同時，凌御亦委任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化探隊（「**勘查隊**」）對賣方所指定的地質機構於鐵礦所進行的進一步勘查工作進行監理。於2014年9月，勘查隊因而發出礦產資源儲量監理報告（統稱為「**該等報告**」）。

根據該等報告，當中估計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2+333）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約為107.6百萬噸，因此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於2014年12月29日，賣方、凌御及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會理財通**」）訂立收購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或補充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第三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三份補充協議

日期：2014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1) 賣方（包括昊坤、海匯天、佳仕德及鑫宙）
- (2) 凌御（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3) 會理財通（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置換買方：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將由會理財通（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置換凌御（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收購事項的買方。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所述的權利及義務將因而由凌御轉讓予會理財通。

調整及落實代價：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鑑於鐵礦石行業的現時市況，訂約各方已協定將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首149,999,999噸的漸進率，由每噸人民幣6元調整至每噸人民幣2.8元。

因此，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已由於2011年12月公告所披露的最少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56,000,000港元）調整至約人民幣301,300,000元（相當於約379,600,000港元）（「**最終代價**」）。

最終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i)如該等報告所示估計鐵礦內含鐵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及(ii)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更改付款條款：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凌御已付賣方的該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將作為最終代價的部分償款，而會理財通將因而向凌御償還該按金。

經扣除已支付的該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後，訂約各方已協定，最終代價的餘額約為人民幣101,300,000元（相當於約127,600,000港元），將由會理財通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i)人民幣58,900,000元（相當於約74,200,000港元）將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ii)人民幣22,4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將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攀枝花的債權人；及(iii)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將於攀枝花取得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訂約各方已協定，由賣方指定的吳坤負責向會理財通收取上述最終代價餘額付款。

截至本公告之日，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賣方將於支付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款項後5個營業日內向會理財通轉讓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有關攀枝花的資料

攀枝花乃一家於2009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昊坤、海匯天、佳仕德及鑫宙（即賣方）現時分別為攀枝花30%、28%、25%及17%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

攀枝花的現有業務範圍包括安裝塑鋼門窗，以及銷售礦石、機器及設備、建築物料、金屬及橡膠產品。攀枝花持有勘查許可證。攀枝花的唯一重大資產為位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面積為20.37平方公里的鐵礦。

勘查許可證的年期由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攀枝花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開展任何業務運作，根據攀枝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攀枝花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下列財務資料乃按攀枝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呈列：

於2014年10月31日

負債淨額

人民幣1,106,347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以及鐵精礦、球團礦與高品位鈦精礦的銷售。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擴張策略之一為物色及收購鐵礦場，鐵礦（基於該等公告所載原因）乃本集團透過增加鐵礦石資源及儲量來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的良機。然而，鑑於鐵行業的現時市況，董事認為，由於調整至最終代價將反映當前的鐵行業市場，故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因此，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2011年12月公告所披露，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於2011年12月公告之日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最終代價已最終釐定為約人民幣301,300,000元（相當於約379,600,000港元），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仍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及保證人民幣或港元可以該匯率購入或出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4年12月29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湯偉先生及江智武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青貴先生及余興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吳文先生及劉毅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